訴訟法
軒 著
約啟事
版後，未
，因時空
已有多處
不符。欣
民國建國
念，爰依
正後之民
親屬、繼
、非訟事
涉外民事
用法、與
執前之舊
務上之見
原書逐行
全面之檢
增、刪、
補充，
完美。
書都
百八十一
裝上、
三冊，
折台幣
百元，凡
十一月
前訂購，
折優待。
將書款
劃撥帳號
2著者戶，
書寄奉。
星、圖書
11月新課
實務與技巧
共5堂
理主講
稅務應用實
起共3堂
師主講
與建築規劃實
起共6堂
師主講
新奢侈稅查
難因應實務
午1日
理主講
與登記應用
3晚起共4堂
師、黃振國總
分割分管應用
29晚起共5堂
師等主講
北市館前路
北火車站)
3560809
改版新書
，你準備好了
然等著
與建築規劃應
著 530元
法律指標
振國合著
法 李永然著
誤100問
仲宣合著
有利標實例
坤著、李嵩
8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第 15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訂觀審員選任流程 由承審合議庭隨機抽選
10.1試辦協助交付未成年子女等強執事件
賴院長訪視臺高院、北高行 慰勉同仁
司法院廉政研討 重申維護風紀決心
司法院與地方政府合辦公證教育研習
2.3 林俊廷／論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條之問題
—兼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決議(一)(上)
4 學界研討人民觀審制 蘇副院長應邀報告
司法院99年綠色採購榮獲優等獎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研訂觀審員選任流程 由承審合議庭隨機抽選

每案5觀審員及2備位觀審員 另增訂學校教師、學生得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10月6月召開第4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主要針對觀審員（含備位觀審員）的選任流程等議題進行研討。

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分別就日本及美、英等國的裁判員、陪審員選任程序提出意見，主張為展現親民的司法理念，不宜遲至個案已繫屬法院，才通知候選觀審員。蘇副院長隨即裁示，考量通知的成本效益及司法為民理念，本議題納入司法院11月間赴日本考察之請益事項；另嘉義及士林地院也就本次討論的相關條文，提出書面意見。

會中由刑事廳說明觀審員（含備位觀審員）的選任流程，採三階段選任程序：先由地方政府於每年10月1日前，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候選觀審員」造冊（俗稱大水庫名冊）送試行法院；再由試行法院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後提出「候選觀審員名冊」（俗稱中水庫名冊）；最後於具體案件準備程序終結後，由承審合議庭以隨機抽選方式抽選個案所需的「候選觀審員」造冊（俗稱小水庫名冊），通知到庭進行選任程序，再隨機挑選具備法律資格的5名觀審員及2名備位觀審員。

本次會議增訂備位觀審員得旁聽終局評議、確認觀審員的資格仍應具有高中學歷及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均得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並達成以下共識：

一、明定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的職權。

二、適用觀審案件的個案繫屬於試行法院時，由該法院合議庭自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抽選所需人數，同時審核不得擔任觀審員的情形。

三、於選任期日30日前通知並檢附觀審說明書及調查表予候選觀審員，俾候選觀審員瞭解觀審程序及事先安排行程。

四、試行法院合議庭審判長應於選任期日2日前將候選觀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於選任期日當日將候選觀審員資格及意願調查表交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五、觀審員選任期日，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六、選任期日，試行法院合議庭應對候選觀審員分別訊問，查明有無不得擔任觀審員或得辭退的事由，當事人、辯護人也得請求訊問，必要時並得直接詢問。候選觀審員應據實回答，不得虛偽或拒絕陳述。經查明後如符合不得擔任或得辭退之事由時，試行法院合議庭應為不選任之裁定。同時候選觀審員因選任程序所知悉的秘密應予保密。

賴院長訪視臺高院、北高行 慰勉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0月3、4日率姜仁脩副秘書長、各業務廳處長一行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賴院長3日訪視臺北高行，與庭長、法官茶敘座談，感謝同仁無私的付出與奉獻，並就審判業務如法官開庭、裁判品質的提昇；法官法有關法官進用、進修等事項；行政訴訟法及訴訟制度修正；行政人員職等制度等議題與同仁交換意見。

賴院長4日訪視臺高院，與庭長、審判長、法官茶敘，賴院長對於與會同仁提出落實警詢、偵訊及審判訴訟資料電子化，並連同卷證傳送，以節省人力及時間耗費；訴訟卷宗是否統一改採當事人兩造及法院職權進行分類編訂；性侵害案件社工人員及一般案件證人身分之保密措施；擴充法官職務宿舍，加強法官人身及住居安全之維護；法官法施行後，庭長任期制之計算方式及現任庭長任期之保障、法官進修研習之具體規範；協調相關部會增加槍砲彈藥刀械鑑定機關等建議，指示各廳處應即全力配合辦理，研擬改善方案或訂定相關配套規定。

最後賴院長表示，將持續改善司法審判環境，以提升裁判品質及人民信賴。

司法院與地方政府合辦公證教育研習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推展公證業務，於8月31日、9月21及28日分別委請臺中市、臺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證法治教育研習，使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適時指導民眾妥適使用公證制度。

三場研習，由各市府所屬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警政及學校等機關遴派人員參加，分別由民間公證人鄭雲鵬、蔡宜珍及趙之敏擔任講座，就公證制度預防糾紛、保障私權、保存證據等功能，以及我國公證制度關於公證程序、公證書製作及公證效力等事項為系統性的介紹，並輔以實務案例說明。與會學員於研習課程中獲取相關公證新知，並就工作所遇法律問題與講座交流意見。

公證法於88年4月21日公布修正，採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雙軌制，擴大公證制度服務規模，以便利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惟自90年4月23日施行以來，未能廣為民眾熟悉及利用。司法院期望透過基層公務人員為種子，加強民眾對我國公證制度的認識及運用，以充分發揮預防司法的功能。

兼顧家庭和諧及未成年子女利益

10.1試辦協助交付未成年子女等強執事件

中、雄、屏、花、基5地院試辦2年 連結相關資源妥慎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自10月1日起，擇定臺中、高雄、屏東、花蓮及基隆地院，試行辦理由家事法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計畫，預計試行2年，各試辦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經限期命債務人履行而不履行時，得移請該院家事庭協助處理。家事庭受理後，得視個案狀況，連結相關資源，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的可行性，研擬並執行解決方案，並得參採試辦計畫所列之參考措施；必要時，也可洽請或囑託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解決方案涉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其同意，並宜尊重滿7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如定有試行替代方案者，不影響原執行名義的效力。債權人或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有同法第128條應拘提、管收或處怠金的情形時，家事庭應即停止處理，移請民事執行處續行辦理。家事庭協助處理的期限為4個月，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書面同意者，得延長2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

家事庭得採取的措施，主要是參考家事事件法草案第189條所定之勸告措施，包括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的可能性、何時自動履行、債權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或學習生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擬定適當的對策；評估債權人及債務人會談可能性並促成會談。但有家庭暴力情形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之規定；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未成年子女無意願時，予以適當之輔導，評估是否可促成共同會談、協助履行；向其他關係人曉諭利害關係，請其協助促請債務人履行；協助債權人或債務人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或短期試行方案各項措施。

交付未成年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因涉及血緣家族間親情倫常及複雜之情感因素，不易妥適處理。於本計畫試辦前，屏東及臺中地院已就交付子女、會面交往（探視）之強制執行事件，先行試辦，在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直接強制前，將案件移由該院家事庭，讓家事庭能運用其專業，連結兒少社福機構，及其他社政、醫療資源等協助辦理，以求能於尊重子女之意思、感情前提下，適時運用親和圓融的方法，促請債務人自動履行，成效頗受當事人肯定。司法院為在家事事件法草案完成立法前，能加強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處理此類強制執行事件，並供日後履行勸告制度具體作法之參考，特別擬定本試辦計畫，以促進債務人自動履行，並保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司法院廉政研討 重申維護風紀決心

【本刊訊】為維護優良司法信譽，達到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施政目標，司法院結合學術、實務體系於9月30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清明法官、親民司法」廉政研討會，由姜仁脩副秘書長、政風處賴哲雄處長及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共同主持。

本次就「公務廉政倫理規範之實踐」與「司法公信力之提升－從德行倫理論法官之品格」議題，分請東海大學邱瑞忠教授、中興大學蔡蕙芳教授提出報告，黃宏森博士、李惠宗教授與談，另與會林春榮律師（司法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南投地院調解委員洪月華、何志揚律師、徐承蔭律師及林照明律師等，分別就制度、實務面提出寶貴意見並參與討論。

研討會中各界之意見將作為司法院興革參考，以積極回應國人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並藉由社會參與以擴大共識，重申司法院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決心。